**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学习纪律及考勤管理办法**

为了加强组织，严明纪律，促进学生积极参加和完成学校规定的学习任务与各项活动，使其在德育、智育、体育几个方面得到全面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学生应明确学习目的，端正学习态度，努力学习，刻苦钻研，积极进取，争做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的文明大学生。各级领导和广大教师应当对学生严格要求，加强管理，倡导明德、勤奋、严谨、求实、开拓、创新的良好学风。

二、学生必须自觉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参加各项教学活动。

三、坚持请假制度。如有病或有事，必须办理请假手续，否则按旷课处理。

学生请病假应当持有医院诊断证明。请假一周以内的，由所在学院（系）办公室审批；请假超过一周的，须经学院（系）主管领导审批。如遇突发急病等特殊情况，不能事前请假者，应当及时持有关证明补假。

学生一般不得请事假。如确有特殊情况，要从严掌握。请假一天以内的，由所在学院（系）办公室审批；请假一天以上一周以内的，由学院（系）主管领导审批；请假一周以上的，研究生由研究生院审批，本科生和第二学位生由教务处审批。

学生请病假、事假，期满后应当向批准人或者单位销假。

四、坚持课堂考勤制度。课堂考勤由任课教师负责，在课代表或者班干部的协助下进行。一学期一门课程累计缺课时数达到该课程时数的1/3者或者有1/3作业未完成者，取消其该门课程的考试资格。擅自缺课者，由任课教师和所在学院（系）给予批评教育，并根据情节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。

五、学生必须遵守课堂纪律，不得旷课、迟到和早退；上课时不得有吸烟、随意出入教室或做其他任何影响堂秩序的行为。违反课堂纪律者，任课教师和所在学院（系）应当给予批评教育；经批评教育仍无改进或者情节严重者，应当由学生所在学院（系）向学生处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报告，按有关规定给予通报批评或者其他纪律处分。

六、学生应当按时完成作业，参加教师指定的讨论、实验和实习，阅读指定的参考书，参加平时组织的各种测验。未达到任课教师所提出的要求者，应当在其平时成绩中酌情扣分。

七、学生应当严格遵守考试纪律。学生必须准时参加考试。因病、因事不能参加考试者，需在事前经所在学院（系）主管领导批准，报教务处或者研究生院备案。擅自缺考、违反考场纪律或者考试作弊者，该门课程的考试成绩以“ 0” 分计，并视其情节及态度，依据《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学生违纪处理办法》（2005—2006学年校政字15号），给予相应纪律处分。

八、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九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